

少年立划艇(板)發展計劃課程目的是向 8 至 11 歲少年介紹立划艇(板)基礎知識及進行水中練習，讓學員掌握到基礎知識後，可參與立划艇(板)專項訓練。

少年立划艇(板)一級章證書

參加資格： 年齡 8-11 歲的少年及能夠在沒有救生衣/助浮衣的輔助下游泳約 50 米

訓練環境： 平靜的水域〔泳池、湖泊或海上內灣〕

課程日數： 一天訓練

- 訓練內容： (理論)
1. 立划艇(板)運動安全須知
 2. 救生衣、槳及立划艇(板)之認識
 3. 腳繩的種類及運用
- (實習)
1. 能夠正確穿着救生衣或助浮衣
 2. 搬運立划艇(板) (雙人或多人合作)
 3. 上落立划艇(板)技巧 (俯，跪，坐)
 4. 平衡技巧 (跪，坐)
 5. 基本前槳 (接受短槳划法 choke stroke-只限少年一級章)
 6. 後槳及停止 (接受短槳划法 choke stroke-只限少年一級章)
 7. 划行 20 米 (姿勢不限，接受短槳划法 choke stroke-只限少年一級章)
 8. 向上風划行 20 米 (姿勢不限，接受短槳划法-choke stroke-只限少年一級章)
 9. 翻艇後處理及連同划艇裝備游至岸上(20 米)

考 核： 由持有少年教練資歷的總會註冊一級立划艇(板)教練或以上資歷者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少年立划艇(板)二級章證書

參加資格： 年齡 8-11 歲的少年及持有少年立划艇(板)一級章證書

訓練環境： 平靜的水域〔泳池、湖泊或海上內灣〕

課程日數： 一天訓練

- 訓練內容： (理論)
1. 天氣之影響
 2. 個人划艇裝備認識
 3. 哨子訊號的認識
 4. 認識國際獨木舟聯會立划板比賽規則(第 10 章)
- (實習)
1. 搬運立划艇(板) (雙人)
 2. 平衡技巧 (跪, 坐, 站立姿勢)
 3. 掃槳
 4. 橫划
 5. 划行 30 米 (站立姿勢)
 6. 向上風划行 30 米 (不限姿勢)
 7. 如何在水中解除及穿回腳繩
 8. 翻艇後處理(深水上艇(板))

考 核： 由持有少年教練資歷的總會註冊一級立划艇(板)教練或以上資歷者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少年立划艇(板)深造證書 (初級立划艇(板)證書認證課程)

參加資格： 年滿 12 歲的及持有少年立划艇(板)二級章證書

課程日數： 一天訓練

訓練內容： (理論)

1. 立划艇(板)運動安全須知
2. 認識三角形立划艇(板)賽道

(實習)

1. 前槳/後槳划法及停止(站立姿勢)
2. 搬運立划艇(板) (單人)
3. 平衡及站立技巧 (俯，跪，坐，站立)
4. 站立划行 50 米 (最少 50 米)
5. 向上風划行(最少 50 米，不限姿勢)
6. 完成三角形賽道划行
7. 覆舟處理 (在水中解除及穿回腳繩，深水上艇(板))
8. 拖行疲倦划艇者(最少 50 米)

考 核： 由持有少年教練資歷的總會註冊一級立划艇(板)教練或以上資歷者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註： 凡持有少年立划艇(板)深造證書者，其資歷等同初級立划艇(板)證書。

立划艇(板)一段章

參加資格： 年滿 12 歲及能夠在沒有救生衣/助浮衣的輔助下游泳約 50 米

課程日數： 一天(訓練及考核)

訓練內容：

(理論)

1. 個人划艇裝備認識
2. 救生衣/助浮衣、槳及立划艇(板)之認識
3. 腳繩的種類及運用
4. 哨子訊號之認識

(實習)

1. 如何穿着救生衣/助浮衣
2. 雙人及單人搬運立划艇(板)
3. 上落艇(板)技巧(俯, 跪, 坐)
4. 平衡及站立技巧 (俯, 跪, 坐, 站立)
5. 前槳/後槳划法及停止
6. 站立划行 30 米(最少 30 米)
7. 翻艇(板)後處理
8. 如何在水中解除及穿回腳繩
9. 連同划艇(板)裝備游至岸上(俯於艇(板)上)

考 核： 由總會註冊一級立划艇(板)教練或以上資歷者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立划艇(板)二段章

參加資格： 年滿 12 歲及持有立划艇(板)一段章

課程日數： 一天(訓練及考核)

訓練內容：

(理論)

1. 天氣對立划艇(板)活動之影響
2. 認識國際獨木舟聯會立划板比賽規則(第 10 章)
3. 立划艇(板)運動安全須知

(實習)

1. 掃槳
2. 橫划
3. 站立划行 50 米(最少 50 米)
4. 向上風划行(最少 50 米,不限姿勢)
5. 完成三角形賽道划行
6. 拖行疲倦划艇(板)者(最少 50 米)

考 核： 由總會註冊一級立划艇(板)教練或以上資歷者負責，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課程內容 - 立划艇(板)證書

初級立划艇(板)證書

初級立划艇(板)證書是讓初學者掌握基本划艇技巧及參與水中練習，讓學員掌握基本技巧後，可以參與中級立划艇(板)課程。教練需備有支援艇隻以便作出適當支援。

參加資格： 年滿 12 歲及能夠在沒有救生衣/助浮衣的輔助下游泳約 50 米

課程日數： 兩天訓練，另加一天考核

訓練內容：

- (理論)
- 1. 個人划艇(板)裝備認識
- 2. 救生衣、槳及立划艇(板)之認識
- 3. 天氣之影響
- 4. 立划艇(板)運動安全須知
- 5. 哨子訊號之認識
- 6. 腳繩的種類及運用
- 7. 認識國際獨木舟聯會立划板比賽規則(第 10 章)
- (實習)
- 1. 如何穿着救生衣/助浮衣
- 2. 搬運立划艇(板)(單人及雙人)
- 3. 上艇(板)及落艇(板)(俯, 跪, 坐)
- 4. 平衡及站立技巧(俯, 跪, 坐, 站立)
- 5. 前槳、後槳及停止
- 6. 翻艇(板)後處理
- 7. 如何在水中解除及穿回腳繩
- 8. 連同划艇(板)裝備游至岸上(俯於艇(板)上)
- 9. 掃槳
- 10. 橫划
- 11. 站立划行 50 米(最少 50 米)
- 12. 向上風划行(最少 50 米, 不限姿勢)
- 13. 完成三角形賽道划行
- 14. 拖行疲倦划艇(板)者(最少 50 米)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考生須透過屬會安排或參加由總會舉辦之考試，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 2. 考試前須得到總會註冊一級立划艇(板)教練或以上資歷者在記錄冊上簽署。

註： 凡持有立划艇(板)二段章證書者，其資歷等同初級立划艇(板)證書。

中級立划艇(板)證書

中級立划艇(板)證書可以令初學者掌握更進一步划艇(板)知識及技術，初步掌握於不同環境下的划艇(板)及旅程知識，從而向高級立划艇(板)證書進發。

參加資格： 年滿 12 歲及持有初級立划艇(板)證書或立划艇(板)二段章證書

課程日數： 一天技術訓練、兩天旅程，另加一天考核

訓練內容：

- (理論)
- 1. 地圖及指南針的運用
- 2. 有關風、潮汐圖表及水流對立划艇活動之影響及應對
- 3. 旅程裝備認識
- 4. 划艇(板)旅程安全守則
- 5. 旅程編排簡介
- (實習)
- 1. 個人搬運立划艇(板) (單手搬運)
- 2. 快速上艇(板) (沙灘起步/深水起步)
- 3. 直線划行 (最少 200 米)
- 4. 逆風划行 (最少 400 米)
- 5. 快速划行(以速槳法 "choke stroke"，最少 50 米)
- 6. 橫跨式艇頭轉向
- 7. 壓水平衡
- 8. 搖櫓式橫划
- 9. 沉艇尾停船
- 10. 沉艇尾快速轉向
- 11. 運送疲倦划艇者(最少 200 米)
- 12. 拖行疲倦划艇者 (最少 200 米)

考 核：

- 1. 由總會負責，考生須透過總會舉辦之考試，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 2. 考試前須得到總會註冊二級立划艇(板)教練或以上資歷者在記錄冊上簽署。
- 3. 考生於考試前須具備最少兩次不少於 5 千米的旅程經驗。並由總會註冊二級立划艇(板)教練或以上資歷者在記錄冊上簽署。

課程內容 – 一級立划艇(板)教練證書

- 參加資格：
1. 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中級立划艇(板)證書、有效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及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3. 曾參與及完成由本會主辦、合辦、協辦或認可之立划艇(板)短途正規比賽 2 次或長途正規比賽(2 千米以上)不少於一場次。

課程日數：五天訓練，另加一天考核

- 訓練內容：
- (理論)
1. 香港獨木舟總會架構
 2. 立划艇(板)運動安全須知
 3. 教學法
 4. 潮汐、水流及風對立划艇(板)之影響
 5. 立划艇(板)旅程之編排及基本管理
 6. 立划艇(板)裝備之認識
 7. 教練職責及守則
 8. 青少年培訓
 9. 初級證書與一段章，二段章之分別
- (實習)
1. 教學示範及技巧
 2. 考核及評估常識
 3. 意外應變能力及處理
 4. 學員在訓練時常犯的錯誤
 5. 重溫初級立划艇(板)證書之技術
 6. 初級立划艇(板)證書划槳技巧的分析
 7. 模擬審核初級立划艇(板)證書考試
 8. 計時
- 逆風划行 5000 米：男子 2 小時內完成，女子 2 小時 15 分鐘內完成

- 考 核：
1. 由總會委派主考負責考核，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參加由屬會安排或總會舉辦之「一級立划艇(板)教練證書」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三級立划艇(板)教練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分為三部份：筆試、技術試及教學試(水上技術)。

- 備 註：
-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可由一人起至八人不等；主考與考生比例最多為 1：8。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取得乙、丙部合格後：

1. 可向總會申請報讀(甲部)運動通論及進行(丁部)見習教練工作。
2. 進行(丁部)之見習教練，可以在屬會或經由總會安排實習工作。
3. 所有實習工作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並於實習授課日期前 2 星期通知負責或有關主考，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4. 所有(丁部)實習記錄須由主考、總會註冊三級立划艇(板)教練紀錄冊上簽署核實及註冊屬會蓋印。
5. 如申請延長(丁部)之實習期，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有關證明向本會申請並經項目發展委員會核准。
6. 實習最少 2 班總會舉辦或經總會認可的初級立划艇(板)證書課程或一、二段章課程各不少於 2 日次(課程每班最少 5 人，最少 10 名學員考試合格，並成功申請證書)
負責教練或視學人員可就當日實習情況填寫報告呈交總會，項目發展委員會對有爭議之實習或會作出調查及決定實習是否有效。項目發展委員會將根據所有評估內容作出整體歸納，以評定實習教練是否通過丁部實習。未達標準者，項目發展委員會或主考可要求延長其(丁部)實習期。
7. 必須完成甲、乙、丙、丁四部分及持有有效的獨木舟救生/高級獨木舟救生證書資歷、有效成人急救證書方可申領一級立划艇(板)教練證書。

課程內容 – 二級立划艇(板)教練證書課程

- 參加資格：
1. 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一級立划艇(板)教練證書、高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及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3. 考獲一級立划艇(板)教練後及報讀二級立划艇(板)教練課程開辦日前兩年內，曾教授初級立划艇(板)證書訓練課程共不少於 10 日次。
 4. 考獲一級立划艇(板)教練後及報讀二級獨木舟教練課程開辦日前曾參與及完成由本會主辦、合辦或協辦之長途（5 千米）正規比賽 2 次或以上。
 5. 持有一級立划艇(板)教練資格者，必須在其一級立划艇(板)教練證書簽發日起計一年後，方可參加二級立划艇(板)教練課程（計算至二級教練課程首天訓練日期）。
 6. 持有有效二級遊樂船隻操作人或船主及大傷牌照。

課程日數： 六天訓練，另加兩天考核

- 訓練內容：
- （理論）
1. 香港獨木舟總會架構及職責功能
 2. 地圖及指南針的應用
 3. 旅程之編排及管理
 4. 講學技巧
 5. 航海條例及本地基本航海知識
 6. 教學法深究
 7. 安排及策劃有關之訓練課程
 8. 維修及保養立划艇(板)裝備知識
- （實習）
1. 教學示範及技巧
 2. 初、中級技術之分析
 3. 考核及評估常識
 4. 意外應變能力及處理
 5. 教學常犯的錯誤
 6. 重溫中級或以下立划艇(板)證書之技術
 7. 模擬審核中級立划艇(板)證書考試

- 考 核：
1. 由總會委派主考負責考核，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生可參加由總會舉辦之「二級立划艇(板)教練證書」考核。
 3.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三級立划艇(板)教練在紀錄冊上簽署。
 4. 考試內容分為五部份：技術試、教學試(水上技術)、講學試(課堂理論)、旅程試及理論試(筆 試及專題研習)

備 註：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兩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可由一人起至八人不等；主考與考生比例最多為 1：8。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取得乙、丙部合格後：

1. 可向總會申請報讀（甲部）運動通論及進行（丁部）見習教練工作。
2. 進行（丁部）之見習教練，可以在屬會或經由總會安排實習工作。
3. 所有實習工作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並於實習授課日期前 2 星期通知負責或有關主考，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4. 所有(丁部)實習記錄須由主考、總會註冊三級立划艇(板)教練紀錄冊上簽署核實及註冊屬會蓋印。
5. 如申請延長(丁部)之實習期，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有關證明向本會申請並經訓練組核准，經項目發展委員會核準後最多可延長 6 個月
6. 實習最少 14 日，5 班總會舉辦或經總會認可的中級立划艇(板)證書課程班(課程每班最少 6 人，最少 30 名學員考試合格，並成功申請證書)
負責教練或視學人員可就當日實習情況填寫報告呈交總會，項目發展委員會對有爭議之實習或會作出調查及決定實習是否有效。項目發展委員會將根據所有評估內容作出整體歸納，以評定實習教練是否通過丁部實習。未達標準者，項目發展委員會或主考可要求延長其(丁部)實習期。
7. 必須完成甲、乙、丙、丁四部分及持有有效的高級獨木舟救生證書資歷、有效成人急救證書方可申領二級立划艇(板)教練證書。